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2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部分、編號4、5部分分別曾定執行刑為拘役65日、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

01 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  
02 卷可稽，且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，雖前已執行完畢，仍應依法  
03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予扣除，  
04 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  
05 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  
06 竊盜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09年10月24日至111年6月6  
07 日間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與  
08 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  
09 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回覆請從輕定應執行刑等情，就受刑人所  
10 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  
11 罰金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表  
2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09年10 月24日	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110年 度簡字第180 7號、111年 度簡字第163 號	111年5月2 日	同左	111年6月8 日
2	竊盜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元 折算1日	110年9月 30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3	竊盜	拘役15日，如	110年3月	臺灣橋頭地	111年7月8	同左	111年7月2

(續上頁)

01

		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日	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82號	日		2日
4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6月3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5號	112年10月2日	同左	112年10月2日
5	竊盜	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1年6月6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備註： 1.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（已執行完畢）。 2.編號4至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						